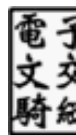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彭筱梅
電話：03-5427974#105
電子信箱：gwjhtea32@tmail.hc.edu.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076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40076673_ATTACH1.odt)

主旨：檢送本市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簡章及報名表一份，請貴校轉知訊息並推薦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辦理。
- 二、報名資格：本市高中及國民中小學(含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小學與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中小部)持有各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並具備三年以上之特殊教育班實際教學經驗之現職正式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另，報名資賦優異組持有合格教師證，並具備三年以上之資優班實際教學經驗之現職正式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者，亦具備報名資格。
- 三、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4年5月20日（星期二）止。
- 四、報名方式：請備妥表件逕送「新竹市特殊教育輔導團」（新竹市水田街33號新竹市特殊教育中心），繳交表件一律以A4格式印製。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

輔導處 114/04/30 11:16



1140002232

有附件



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